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02月25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1、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703,204,128.39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210.0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02月2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0	0.0073%
李燕江	财务负责人	50,000	15,000	0	0.0073%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0	0.007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6人）		2,430,000	668,100	60,900	0.3272%
合计		2,580,000	713,100	60,900	0.3492%

注：原副总经理陈景斌、刘进军纳入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计算；上表以公司2025年01月27日的总股本204,208,6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2,770,000股。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并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8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同时对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2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475,500	25.21	-668,100	50,807,400	24.88
高管锁定股	50,692,500	24.82	+45,000	50,737,500	24.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3,000	0.38	-713,100	69,9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733,138	74.79	+668,100	153,401,238	75.12
三、总股本	204,208,638	100.00	0	204,208,63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东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沙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金沙江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金沙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72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0%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因公司转增股本及股东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沙江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9,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4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组织机构代码	30203189-X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权益变动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5,098,9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504,4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转增完成后，金沙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5,403,500股变动为7,835,075股，持股比例由6.80%变动为6.84%。变动比例为0.04%。

2. 股东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8日~2025年2月20日	46.40元/股~56.90元/股	2,109,854	1.8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3,500	6.80%	5,725,221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份的比例”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股本79,405,46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份的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14,504,414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920,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马超先生、范海滨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朱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潘仁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唐卫新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孙邦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806,386	99.6780	3,103,303	0.2927	310,200	0.029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于玉娇	2,704,446,002	93.4849	是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瑾	2,704,628,942	93.491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4,290,935	99.2542	3,103,303	0.6780	310,200	0.067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钟锦、陶闰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承诺为海南高速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的贷款支持。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434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海南高速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截至2024年11月5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合计增持股份金额19,591万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2024年12月18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434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

二、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提高海南高速投资质量，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银行信贷资金和海南高速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高速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海南高速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的贷款支持。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海南高速自有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实施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相关承诺

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高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1.4亿元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办理5亿元的有息负债融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时择机向银行办理5亿元有息负债融资。

为满足公司2024年资金需求，经2024年4月23日总经理常务会审议，同意公司办理5年期以上（含）1.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购车款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控制在3.5%以内，具体贷款利率以中选利率为准。

一、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车辆购置项目贷款的候选金融机构，同意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以下简称为“农商行定安支行”）办理1.4亿元车辆购置项目贷款业务。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1.4亿元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保亭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为抵押物，提供贷款抵押担保。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农商行定安支行签署了人民币1.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人民币1.4亿元借款对应的《抵押合同》。

二、抵押目有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及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公司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登记后可向农商行定安支行提款人民币1亿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适时决定是否继续办理剩余的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相应资产抵押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2月20日公司股票继异动后继续涨停。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0日，4个交易日中有3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2月20日收盘，公司2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70.81%。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9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4.57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9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45.44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止2025年2月20日，“福新转债”余额为1.60亿元，当天收盘价格为427.697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327.70%，当日换手率达到807.56%，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